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二包：办案区设备装备）

合同编号：

买 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卖 方：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第 1~9 项内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第 10~16 项内容，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8.1.1 的规定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适用21条款的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八份，卖方二份。

28.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3__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3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服务内容

10.1 卖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10.2 卖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5.3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合同项下卖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

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_7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卖方为干预、误导合同缔约及履约全过程，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谎报事实手段，致使买方权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 21.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 保密

27.1 卖方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8.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八份，卖方二份。

2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或方案

29.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买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 (第二包: 办案区设备装备)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办案区设备装备 (货物/服务名称) 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BJJQ-2026-724-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办案区设备装备

数量: 一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 1708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一览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预付款, 产品按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 第 1~9 项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 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第 10~16 项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卖 方（盖章）：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日

2026年 9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9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6 号院 26

号

号楼 1 层 A2430

邮政编码：100726

邮政编码：102425

电 话：_____

电 话：1860134201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1574 3683 5100 8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2

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二包：办案区设备装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高拍仪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774121324X	中型	内资	良田	S1530A3AFR	4200	2 台	8400
2	环境监测显示屏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7000	9 台	63000
3	话务员耳机	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5672800633X	小型	外商单独投资	森海塞尔	HD280PRO	1200	2 副	2400
4	AED	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91321181MA25C8FX8T	小型	内资	普美康	H8-6C	8500	1 台	8500
5	临时置书推车	北京蓝鲸知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6095575789E	微型	内资	蓝鲸	LJ25	950	2 台	1900
6	图书防盗器	北京蓝鲸知图	北京/	911101160	微型	内资	蓝鲸	LJDT21	4500	2 台	9000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5575789E							
7	扫码器	北京蓝鲸知图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60 95575789E	微型	内资	蓝鲸	14881S	800	1 台	800
8	移动通信干 扰器	北京东方飞跃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 18717617F	微型	内资	东方 飞跃	DF-500	15000	6 台	90000
9	安全保密套 件（含杀 毒）客户端	北信源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	南京/ 中国	913200005 55803886L	中型	内资	北信 源	北信源安全 保密套件管 理系统 V1.0	2500	30 套	75000
		北京北信源软 件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0001 01967333M	中型	内资	北信 源	北信源防病 毒系统（专 用网络版） V3.0			
10	视频系统										
10.1	摄像机	索尼（中国）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0006 259119201	大型	外商 单独 投资	索尼	PXW-Z200	35500	4 台	142000
10.2	摄像机云台	湖北米泊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中国	91420800M A492RH64A	小型	内资	米泊	MTT-609A	1900	4 套	7600

10.3	摄像机存储卡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0006 259119201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索尼	CEA-G240T	1900	4 张	7600
10.4	摄像机电池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927 59459466G	小型	内资	视威	U906D	1200	4 块	4800
10.5	采编录播一体机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趣看	QUK400PRO	110000	1 台	110000
10.6	虚实融合演播实时虚拟制作设备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趣看	QUK1000	90000	1 台	90000
10.7	导播切换面板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趣看	QUK-Switch	30000	1 台	30000
10.8	液晶拼接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国	913300007 33796106P	大型	内资	海康	DS-D2A55UL-1B	5800	4 台	23200
10.9	拼接处理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7 33796106P	大型	内资	海康	DS-6A04UD	9500	1 台	9500

10.10	液晶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内资	海康	DP-D2X55XXX-1X1-Q1-AW-Q0.8-ZF	600	4 套	2400
10.11	返看电视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55213201X1	大型	内资	创维	55BG22	2500	1 台	2500
10.12	编解码一体机	北京中环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799956416A	微型	内资	中环星	AU-NME9000	48000	1 台	48000
10.13	视频线缆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国标	12000	1 项	12000
10.14	导控台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3500	3 联	10500
10.15	导控椅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500	3 把	1500
10.16	机柜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950	2 台	1900
10.17	扩展坞	卡尔迪克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000791411550Y	中型	外商单独投资	CalDigit（加	CalDigit TS5 Thunderbolt	8000	2 个	16000

							州数 位)	™ Station 5 (雷电 5 扩 展坞)			
10.18	专业线缆	深圳市绿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5 91865259K	大型	内资	绿联	45996	8500	2 套	17000
10.19	大容量备份 盘	闪迪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0005 88715268Y	中型	外商 单独 投资	闪迪	E61 8TB	7300	2 块	14600
10.20	安装与调试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国标	5000	1 项	5000
11	视频新媒体生产与传播技术云平台										
11.1	云直播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趣看	quklive	280000	1 年	280000
11.2	云制播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3	云媒资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4	H5 分发运	杭州趣看科技	杭州/	913301065	小型	内资					

	营系统	有限公司	中国	83248832G							
11.5	云文稿（图文编发）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6	统一发布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7	视化指挥调度中心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8	云非编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1.9	云拆条系统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5 83248832G	小型	内资					
12	音频系统										
12.1	16路数字调音台	安恒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 07407392M	小型	内资	ALLE N&HE ATH 艾伦 赫赛	SQ-5	28000	1台	28000
12.2	无线麦克风	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	北京/中国	911101050 64886103X	小型	外商单独	罗德	Wireless G03	3800	5套	19000

		有限公司				投资					
12.3	新闻播报桌面话筒	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717856033Y	小型	外商单独投资	舒尔	MX418D	2000	2 支	4000
12.4	无线手持话筒	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717856033Y	小型	外商单独投资	舒尔	SLXD24D/SM58	13000	2 套	26000
12.5	监听音箱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05737064471F	小型	外商单独投资	雅马哈	HS5I	3000	1 套	3000
12.6	监听耳机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0006259119201	大型	外商单独投资	索尼	MDR-7506	1200	1 个	1200
12.7	内部通话系统	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国	91410105742532700E	微型	内资	泰阳人	TYR-WTH3204	22500	1 套	22500
13	中控系统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中国	91360111746071251H	小型	内资	航天广电	HT-ZT5600	12000	1 套	12000

14	配音工作站										
14.1	音频接口	乐王（上海） 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0003 23189469Y	小型	内资	羚羊 音频	Antelope Audio Discrete 8 Oryx Synergy Core	3000	1 台	3000
14.2	人声话筒	湖南纽曼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中国	914301006 63957815H	微型	内资	纽曼	U87Ai	22000	1 支	22000
14.3	录音话筒	湖南纽曼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中国	914301006 63957815H	微型	内资	纽曼	U87Ai	22000	1 支	22000
14.4	监听音箱	珠海惠威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 中国	914404007 76200683F	小型	外商 单独 投资	惠威	X5	7000	2 台	14000
14.5	监听控制器	天津歌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91120224M A0700MW5E	小型	内资	GOTT OMIX 歌图	Gottomix MC608 MKII	2500	1 个	2500
14.6	耳机分配器	中山欧科电子 有限公司	中山/ 中国	914420007 3216051X2	大型	外商 单独	百灵 达	HA6000	2000	1 个	2000

						投资					
14.7	录音师监听耳机	广州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85239208P	小型	内资	拜亚动力	DT770-PRO	2000	1 个	2000
14.8	被录制对象监听耳机	广州帝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85239208P	小型	内资	拜亚动力	DT770-PRO	2000	4 个	8000
14.9	耳分支架	天津歌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20224MA0700MW5E	小型	内资	GOTTOMIX 歌图	AS002	700	1 个	700
14.10	话筒支架	天津歌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20224MA0700MW5E	小型	内资	GOTTOMIX 歌图	Gottomix UT500	400	1 个	400
14.11	话筒悬臂支架	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064886103X	小型	外商单独投资	RODE 罗德	PSA1	1600	1 个	1600
14.12	话筒防喷网	北京声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082864637K	微型	内资	KMK&M	23956-000-55	350	2 个	700
14.13	音频线材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国标	国标	12000	1 套	12000
14.14	录音工作台	北京利临科技	北京/	91110111M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5000	1 台	5000

		有限公司	中国	A7K2WYQ5D							
14.15	净化电源	南昌航天广信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南昌/ 中国	913601117 46071251H	小型	内资	航天 广电	HT-RF680	2200	1 台	2200
15	背景美化										
15.1	绿箱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75000	1 项	75000
15.2	新闻播报及 访谈/采访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1500	48 平 米	72000
15.3	展品展示区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1500	15 平 米	22500
15.4	电动轨道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12000	4 套	48000
15.5	演播台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5000	1 套	5000
16	灯光系统										
16.1	LED 平板柔 光灯	广州艾伦灯光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1M A9XU4C55Y	微型	内资	艾伦 AILL	AL-SL600	1200	36 台	43200
16.2	LED 螺纹聚	广州艾伦灯光	广州/	91440101M	微型	内资	艾伦	AL-LJ200	1500	14 台	21000

	光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A9XU4C55Y			AILL				
16.3	LED 染色灯	广州艾伦灯光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1M A9XU4C55Y	微型	内资	艾伦 AILL	AL-DSF18B	1100	12 台	13200
16.4	调光台	广州艾伦灯光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1M A9XU4C55Y	微型	内资	艾伦 AILL	AL-CL4096	15000	1 台	15000
16.5	吊挂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25000	1 项	25000
16.6	配电及信号 系统	广州艾伦灯光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1M A9XU4C55Y	微型	内资	艾伦 AILL	定制	20000	1 项	20000
16.7	安装及调试	北京利临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1M A7K2WYQ5D	微型	内资	利临	定制	40000	1 项	40000
总价（元）											1708800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此次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2

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二包：办案区设备装备）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保障人员、备品备件”的要求我公司做出如下响应及相应方案：

（1）我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我方负担。

（2）我方进行安装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汇总表

序号	售后要求	响应内容
1	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 我方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 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修复完成，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业务不中断。
2	维修服务	我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售后服务部以及北京各地区的服务网点，负责项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拥有优秀的客户服务人员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为客户各种复杂的需求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能够快速有效的为客户解决遇到的各种产品问题。（详见维修服务方案）
3	保障措施	我公司提供全方位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重大节日保障、网络安全攻击应急保障、物理设备损毁应急保障等。
4	质保时间	此次项目中所有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线材辅料等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提供维修、保养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全部设备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货物质量与规定不符，无条件更换、更新。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换，更换的新设备保修期自更换日期重新开始计算。
5	响应时间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真正做到 7*24 售后服务，在京设有维修

		部门，定人、定期巡检，并提供设备使用书面报告，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修复完成，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方案并排除故障（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安排专员工程师售后服务）。保证有原厂技术支持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原厂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小版本升级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专线支持，同时提供远程支持和定期巡查等服务。
6	技术保障人员	我公司为本项提供提供多名技术保障人员其中包含原厂技术工程师，确保项目交付后得到充沛技术保障。
7	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维修服务，备件更换等服务，备件费用无需采购人承担，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备品备件库，当设备故障时，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8	交货时间	（1）采购标的中的第 1~9 项内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 （2）采购标的中的第 10~16 项内容，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安装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10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间的维护、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设备到货后及时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达到“使用人熟练掌握设备使用”的目标；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电话支持

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

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修复完成，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

法修复，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业务不中断。

（3）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要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在质保期内每隔 3 个月安排一次上门巡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培训

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提供有关设备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确保操作使用人员掌握设备使用的各项内容、注意事项等。

其中，针对采购标的中的第 10~16 项内容，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派出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集成或安装经验的工程师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现场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C11000026210200177130-XM001-231351

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包: 办案区设备装备(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77130-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1708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p.org.cn/index.do>), 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8 16:52:53

保密承诺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参加贵院编号为 BJJQ-2026-724-02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其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北京利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博 (签字)